

把平安守望岗

建成基层社会治理「桥头堡」

本报焦作讯(河南法制报

记者 刘华)“棋盘街田某某院内情况异常,有20多个老年人聚集,怀疑有人非法举行推销保健品活动。”5月12日下午,博爱县鸿昌街道麻庄村综治中心收到该县20513号“平安守望岗志愿者”的信息报告后,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前去核实,并上报街道综治中心。5月13日9时,鸿昌街道综治中心组织公安民警和食药监所执法人员对田某某家存在的无证非法推销保健品行为进行依法查处,避免了更多群众上当受骗。

今年以来,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平安建设,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博爱县坚持学习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按照“1125”模式开展了“平安博爱守望岗”工作。随着这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极大地增强了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个“1”是组建一支队伍。博爱县委政法委专门成立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秦旭晨任组长的“平安博爱守望岗”建设领导小组,构建县乡村三级领导组织框架。从各村(社区)干部、居民小组长(楼院长)、小区物业保安、治安积极分子、门岗门卫、保安队员、沿街店铺从业人员、环卫工人、快递员、离退休“三老”人员当中“选”“请”“聘”高素质人员,组成“平安博爱守望岗”志愿服务队伍。

第二个“1”是“一个标准”。博爱县委政法委统一设置守望岗点位,统一悬挂守望岗标牌,统一为志愿者配发胸卡和红袖标,展现守望岗整齐划一的良好形象。按照每个守望岗人口以农村不超过200人、城区不超过500人的覆盖标准,采取公安主导,乡镇、村街配合,因地制宜,科学设立“平安博爱守望岗”点位。

“2”是坚持“两条线”管理。实行村干部和“一村一警”民+警两条线共同管理机制,形成“两条线”无缝衔接、捆绑作战工作格局。一是村干部每天到辖区守望岗进行巡查指导和交办工作,收集当天守望岗反馈的信息和情况。二是村警每天到辖区守望岗进行巡查指导和培训,及时收集、解决守望岗反映的问题。三是村干部和村警每周对守望岗反映的社情民意进行会商研判,解决问题,并通过守望岗反馈到当事人,做到群众反映问题“件件有人管,事事有回音”。

“5”是开展“五大员”服务。守望岗志愿服务队伍在工作中要发挥“五大员”作用,即当好矛盾化解员、治安巡逻员、法治宣传员、交通劝导员和情报信息员,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安全稳定隐患,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好治安和交通秩序,积极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治理新气象。

据悉,博爱县计划建1600个“平安博爱守望岗”,已建成404个,组建守望岗志愿者571人,把平安建设工作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最前沿,逐步形成“大街小巷有人巡、矛盾纠纷有人调、法治教育有人讲、情况信息有人报”的工作格局,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水平。



为加强平安校园法治宣传,增强青少年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昨日上午,登封市检察院“送法进校园”宣讲团再次走进登封市书院河路小学,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富晓 摄影报道

民警“守株待兔”
抓惯偷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井春冉 尹志丹 通讯员 任慧)近日,鹿邑县公安局杨湖口派出所破获一起连环盗窃案件,将正在实施盗窃的64岁犯罪嫌疑人刘某固当场抓获,现已查实涉及刘某固盗窃的案件6起,追回大量赃款赃物。目前,刘某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当日一大早,一女子到该所报案,称自己在杨湖口镇早集市上买菜时,钱包被偷,内有手机、金银首饰、银行卡和100多元现金,总价值超过7000元。接警后,值班民警张振勇立即带领辅警庞咪、顾一诺到案发现场走访调查,排查线索。他们最终在一家店里的监控里发现线索。视频显示:报案女子正在买菜时,一60多岁的男子趁该女子不注意,迅速拿出钱包后径直走开。整个过程干净利落,用时仅几秒钟。

凭借多年的经验,张振勇认定该案嫌疑人是惯偷,并与5月16日一小吃店钱箱被盗案的视频资料比对,最终认定是同一人所为。经过排查大量视频,民警发现嫌疑人驾驶三轮车从杨湖口镇向北驶出,由214省道向柘城方向逃窜。

追捕未果后,民警决定“守株待兔”。第二日6时,早早起床蹲点的张振勇发现了嫌疑车辆,立即秘密跟踪,并组织人员准备抓捕。就在嫌疑人再次作案时,民警们一拥而上,将其当场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固,64岁,鹿邑县丘集乡农民,2005年至2018年曾多次因盗窃被鹿邑、柘城司法机关处理过。在刘某固家中,办案民警查获现金1万多元、金银首饰若干、手机4部、多媒体播放器3部、香烟数条,等待刘某固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公告

河南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投诉,我单位对河南通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了稽查。经稽查发现:河南通力投资有限公司未为杨晓明办理1999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间的养老保险,1999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间的工伤、失业保险,2001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间的医疗、生育保险登记及缴费手续。

以上事实违反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侵害了劳动者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之规定,于2018年11月1日下达了郑人社基决字[2018]第6028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稽查行政处理决定书》,2018年12月27日下达了郑人社基补通字[2018]第6001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稽查补正通知书》:

限你单位自收到杨晓明个人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和郑州市税务机关为杨晓明补缴自1999年8月至2014年7月欠缴的养老保险费50865.29元,自1999年8月至2014年10月欠缴的工伤保险费1857.86元、失业保险费5149.26元,2001年1月至2014年11月医疗保险费10178.52元、生育保险费1817.59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杨晓明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个人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15537.39元缴至河南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现履行期限已到,你单位一直未履行决定书所列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强制执行催告书》(郑人社基催告字[2019]第600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我局作出的郑人社基决字[2018]第6028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稽查行政处理决定书》、郑人社基补通字[2018]第6001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稽查补正通知书》,到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和郑州市税务机关为杨晓明补缴自1999年8月至2014年7月欠缴的养老保险费50865.29元,自1999年8月至2014年10月欠缴的工伤保险费1857.86元、失业保险费5149.26元,2001年1月至2014年11月医疗保险费10178.52元、生育保险费1817.59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杨晓明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个人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15537.39元缴至河南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逾期仍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12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车辆转让交易公告

经郑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网)公告(郑公共资源产权[告]字[2019]066号),特此公告。

一、标的基本情况及其挂牌价格
1.基本情况
该标的:车牌号:豫A57L22;车型:小型专项作业车,三菱牌;发动机号:TP9192;车架号:LL62H4C078B012971;核载人数:7人;登记证书日期:2009年7月21日;
车辆年检、保险等均在有效期内,无违章记录,手续齐全。

2.挂牌价格
本次标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30万元。

二、标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标的已经郑州市林业局内部会议通过,并经郑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情况
1.资产评估
本标的经河南安吉好途邦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19日,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30万元。

2.核准备案情况
评估报告已在郑州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号:郑财资评备[2019]第57号。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意向受让方在参与报名之前,须详细了解标的全部状况,一旦参与报名竞

赛,即视为接受标的的所有现状(包括瑕疵);
2.车牌号不随车辆一起转让;

3.车辆办理过户手续(含异地过户)和缴纳相关税费由转让方负责,转让方负责提供相关车辆的证明资料;

4.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车辆输入手续、档案转移等国家相关政策。

五、公告期、竞价时间及交易方式
1.公告期:2019年6月12日至6月26日;

2.标的展示期:2019年6月24日至25日,如需查看标的,请提前预约,集中查看,过期不候;

3.竞价时间:2019年6月27日9点00分开始;

4.本次挂牌采取网上交易方式进行,若征集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交易;若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的,采取“场内协议”方式交易,且协议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

六、意向受让方报名、保证金交纳
1.有意参与的意向方,在充分了解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等相关信息后,在公告期内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网)网站登录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网上产权交易系统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11时00分;

2.报名核验通过后,意向方须在公告期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网)网上产权交易系统交纳交易保证金。该标的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交纳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5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到账为准);

3.交易活动结束后,未成交方的交易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原渠道无息退还;成交方的交易保证金在《车辆转让合同》签订并结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原渠道无息退还给受让方;

4.意向方网上注册、报名、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等要求,请认真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网)网站: http://www.zzsggzy.com《意向方网上注册、报名、竞价操作手册》;

5.以上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网)(网站: http://www.zzsggzy.com)产权网上交易大厅《郑州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车辆转让挂牌交易须知》。

七、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88882

报名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政务中心7016房间

标的展示联系人:王冠博

联系电话:13598037628

标的展示地点:郑州市中原区郑密路50号

注册、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2019年6月12日